

起诉离婚时,男方以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为他人理财投资亏损较大为由,对女方提出分割财产的部分要求提出异议。诉求未获法院支持后,女方向检察机关申请监督——

蹊跷的理财协议

□本报记者 雒呈瑞
通讯员 刘怀宇 陈蕾

夫妻感情破裂,本应好聚好散,却因财产分割对簿公堂。法院三次审理均未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原告向检察机关申请监督后,检察机关经调查核实,先后通过提出再审检察建议、抗诉,最终为原告争取到维护合法权益的机会。近日,经过5年漫长的诉讼,经江苏省南京市中级法院再审,原告的诉讼请求得到法院的支持。根据双方签订的偿还协议,原告收到被告转来的部分财产。

离婚

财产分割诉求未获法院支持

夏耘和张杰曾是共同生活十多年的夫妻,两人早年就投身南海,并较早进入富裕阶层。然而,随着财富的增加,两人的感情没有更加稳定,反而走到了分手的边缘。2019年初,夫妻矛盾激化,夏耘以丈夫张杰对自己家暴为由,决定与张杰离婚。

2019年9月,夏耘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与张杰离婚,并依法分割夫妻共同财产,包括张杰的银行账户存款500余万元,以及张杰转让其所持有的某公司股权获得的转让款900余万元。张杰对其他财产的分配没有异议,但对上述1400余万元财产有不同的说法。他辩称,在与夏耘的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他与别人签订了5份委托理财协议,约定对方将存有4000万元资金的账户交由他代为理财,盈亏由他承担。由于离婚析产前理财亏损较大,前述的1400余万元已全部用于支付基于理财协议产生的亏损。但夏耘认为,张杰与他人签订委托理财协议的账户结算发生在两人分居后,而且还没到期就进行结算,怀疑张杰是为离婚诉讼而刻意签订的协议。

2020年7月29日,一审法院经审理认为,张杰在两人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为履行委托理财协议,已将1400余万元赔偿他人,夏耘并未能举证证明该笔财产使用不当,因此不能将该笔财产认定为夫妻共同财产予以分割。因此,判决准许二人离婚,但对夏耘要求将该1400余万元作为夫妻共同财产予以分割的请求不予支持。

夏耘不服一审判决,向法院申请再



姚雯/漫画

审。再审法院审理认为,夏耘主张张杰与他人签订的是虚假协议,目的是转移1400余万元夫妻共同财产,但并未提供充分证据予以证明,对其再审请求不予支持,裁定驳回夏耘的再审申请。

监督

再审检察建议未被采纳

2021年6月25日,夏耘向南京市栖霞区检察院申请监督。

“受理监督申请后,我们全面梳理了案件审理情况和当事人举证质证情况,并对案涉委托理财协议的当事人如何签订理财协议、如何操作理财、亏损如何产生、如何弥补亏损等进行了实质审查。”承办检察官介绍说。

经过审查,承办检察官发现,张杰与案外人王某签订的5份委托理财协议,均形成于张杰与夏耘夫妻关系不睦、分居期间。王某有多年的炒股等理财经验,他提供他人账户,交由没有证券从业经验的张杰操作理财,并在协议未到期时就对理财协议进行了结算,这种行为不符合常理。在询问张杰时,张杰无法证明委托理财协议中委托人的资金来源,甚至无法说明账户密码、资金的交接情形和协议到期后的交割回收情况,尤其是在处理家庭内部如此大额的资产时,案涉理财协议的投资和结算均未经

过夏耘签字认可,夏耘事后又没有追认,因此即使张杰作出了对案外人进行补偿的意思表示,也属于其个人行为。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夫妻债务纠纷案件适用法律有关问题的解释》第一条规定:夫妻双方共同签字或者夫妻一方事后追认等共同意思表示所负的债务,应当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承办检察官说,本案中,张杰与他人签订的5份协议均形成于夫妻关系恶化期间,而协议的签订与结算均没有夏耘的签名,张杰也认可夏耘对此投资不知情,夏耘事后也未进行追认,故该协议不是两人的共同意思表示。“综合以上情况,案涉协议导致的亏损不当属于夫妻共同债务,张杰以夫妻共同财产偿还个人债务,夏耘依法有权要求其返还相应款项。”

2022年3月29日,调查核实工作完成后,栖霞区检察院依法向一审法院提出再审检察建议,但一审法院并未对该案启动审判监督程序。

抗诉

法院撤销再审判决

2022年12月12日,栖霞区检察院就此案提请南京市检察院抗诉。

“我们经审查认为,一审法院判决认定的事实缺乏证据证明。”南京市检

察院承办检察官向记者解释道,本案中,从协议主体来看,案外人王某作为职业从事证券交易的理财者,具有专业的投资理财能力,其将大额理财“转委托”给不具备专业理财资质和能力的张杰进行操作的行为不符合常理;从资金来源来看,张杰并未举证证明委托人的资金来源;从合同履行来看,张杰未能举证证明账户密码、资金即“账户控制权”的初始交接和理财协议到期后的交割回收。案涉协议签订和结算的时间节点以及结算的损失金额与双方争议的1400余万元财产大致相同,使人产生合理怀疑。张杰对于主张的事实所提供的证据证明力不足,达不到高度盖然性的标准。因此,一审法院对该部分共同财产的判决认定事实缺乏充分的证据证明。即使案涉投资协议及产生的1400余万元债务属实,由于夏耘与张杰都确认案涉投资协议达成的时间是在双方分居后,而且张杰也确认夏耘对案涉投资协议不知情,因此,该笔债务应是张杰的个人行为,不应用夫妻共同财产偿还。

2022年12月20日,南京市检察院向法院提出抗诉。南京市中级法院指令一审法院再审本案,但再审仍然维持了原一审判决。夏耘对一审法院的再审判决不服,向南京市中级法院提起上诉。

2024年6月21日,南京市中级法院经审理,认定案涉1400余万元当属夫妻共同财产,张杰婚内形成的理财投资亏损属其个人债务,张杰以夫妻共同财产偿还其个人债务,夏耘有权要求其返还相应款项,判决撤销再审判决,支持夏耘的诉讼请求。

历经5年多的诉讼,夏耘终于拿到了自己想要的结果。判决生效后,夏耘与张杰签订了偿还协议,约定在两年时间内张杰偿还夏耘700余万元。近日,张杰按约定已向夏耘偿还了部分资金。

承办检察官表示,在审查监督离婚析产纠纷案件时,应当特别注意甄别离婚当事人反常的处置财产、结算资金等行为,一方当事人通过与案外人签订委托理财协议和财产转让协议等方式,转移、变卖夫妻共同财产,会严重损害对方当事人利益,司法机关应当对审理过程中有争议的各类理财协议和资金结算行为进行实质审查以查明案件事实,准确认定夫妻共同财产,准确区分夫妻共同债务和一方个人债务。(文中案件当事人均为化名)



温暖伤痕累累的“她”

□讲述人:山东省日照市东港区检察院 袁萌萌
本报记者 匡雪 通讯员 许传欣/整理

“我和孩子终于从他手里逃出来了,谢谢你们……”近日,收到离婚判决书的当事人张某向我院送来锦旗表示感谢。至此,我院办理的这起涉家庭暴力离婚纠纷民事支持起诉案画上了句号。

她深陷家暴泥潭

2023年11月6日,张某被丈夫李某持刀捅伤,构成轻伤二级。李某因涉嫌故意伤害罪被移送我院审查起诉。刑事检察部门的承办检察官发现案件涉及家庭暴力,依法从快批捕起诉,同时了解到张某有起诉离婚意愿,遂将线索移送至民事检察部门。

第一次见到张某的情形,我至今记忆犹新:脸上有一道长长的伤口,额头、胳膊多处淤青,神情惊惧……“检察官,我真的不想再受这种折磨了,但他一定会报复我的,请你们帮帮我……”张某因长期遭受严重家庭暴力而内心极度恐惧,离婚诉讼维权存在困难,向我院提出支持起诉申请。

依法受理申请后,我与同事先后走访了张某所在村村委会及辖区派出所,并向张某及其亲属、邻居了解相关情况。二十年前,张某经人介绍与李某短期相处即登记结婚,婚后育有一儿一女。“结婚没几年,他像变了一个人,对我动辄打骂……”讲述过往的经历时,张某的身体不自觉地发抖。经了解,李某并无正当职业,婚后脾气愈发暴躁,多次对张某实施家庭暴力,甚至限制其人身自由,张某曾多次报警。

支持起诉帮她走出阴霾

考虑到张某诉讼能力较弱,我们依托与法院、法律援助中心会签的《关于加强协作建立支持起诉机制的意见》,协助张某申请了法律援助。李某到案后拒不认罪且否认家暴事实,而张某收集证据存在困难。我们依法到辖区派出所协助张某调取了相关接处警记录、治安卷宗等相关证据,进一步查明张某婚后多次被李某殴打、辱骂,长期遭受家庭暴力的事实。2024年3月8日,我院依法向法院发出支持起诉意见书,支持张某提起离婚诉讼。

开庭前,张某多次给我打电话表示不想也不敢面对李某,我一边向她说明庭审的相关程序和规定,让她放下顾虑,一边鼓励她勇敢地走出过去、重启新生活。当我代表检察机关作为支持起诉人坐在当事人身旁的那一刻,真切感到对于遭受家暴妇女等弱势群体而言,检察机关提供的不仅是法律方面的支持,也是鼓励她们拿起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精神支持。

经过与张某多次接触,了解到她无固定收入来源,现阶段更是因受伤无法工作,还有未成年子女需要抚养,我将该线索移送控告检察部门,依法对张某开展司法救助,同时与妇联组织对接,聘请专业心理咨询师,对张某和孩子开展心理疏导,帮助他们尽快走出家暴阴影。为尽快帮助张某解决燃眉之急,我和同事在一个雨天将司法救助金送到张某家中。

2024年4月,李某因犯故意伤害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之后,法院采纳我院的支持起诉意见,判决准许张某与李某离婚,并判令李某向张某支付因家暴造成的精神损害赔偿金。

检察建议保护“她”权益

张某终于走出了家暴的泥潭,重获新生。但如何让更多的“张某”尽快走出家暴阴霾,如何让“李某”们不敢施暴、不能施暴,成为我新的思考。“法不入家门”已成为历史,反对家庭暴力不仅是家事,更是国家和全社会的共同责任。针对办案中发现的家暴警情处置不当、家暴告诫制度落实到位、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程序违法等情形,我们经过充分调查和分析研判,向相关部门制发检察建议,通过民事、行政检察融合履职,促使家庭暴力救济渠道更宽更畅。我们还主动加强与公安机关、法院、卫健等部门及妇联组织的沟通配合,推动建立反家庭暴力联合治理协作机制,确保进入司法环节的家暴案件实现妇联与村(居)委全程介入、动态查访,以协同之力帮助不敢诉、不会诉的家暴受害者走出泥潭。

2024年以来,我院深耕“温暖她”妇女权益保障品牌,聚焦反家暴和劳动就业等重点领域,充分发挥各项检察职能,坚持依法一体、融合履职,高质效办理侵害妇女权益的每一起案件,真正将检察监督优势转化为促进社会治理的效能,以检察力度提升民生温度。这起案件也入选了山东省检察机关民事支持起诉典型案例、高质效履职办案典型案例。

回顾整个办案过程,我深切体会到:每一起小案的背后都是人民群众的急难愁盼,不仅关系到一个人、一个家庭的未来,还关系到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期盼。检察官在办案中只有做到将心比心、用心用情,以“如我在诉”的情怀践行司法为民,持续做深做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才能真正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就在眼前。

近日,我接到张某的电话:“上个周末我和儿子去你们检察院了,他想看看帮助妈妈的检察院是什么样……”孩子从此在心中种下了一颗小小的法治种子,也许这是我们办理这起案件最远的意义。

自愿将房产过户给儿子,为啥又反悔?

□本报记者 简洁
通讯员 霍琪 薛婕

“我们一起去问过了,派出所说按照政策规定,张某的孙辈不能落户,现在她知道不是我们在阻挠,心里的疙瘩也解开了。”近日,北京市延庆区检察院检察官李艳霞就一起民事检察和解案件进行电话回访时,当事人王某表示问题已经圆满解决,婆媳间的隔阂已日渐消解。

这起案件涉及的矛盾纠纷,由一位再婚老人的家事引发。

70岁的房某早年丧偶,独自抚养一对儿女长大成人。2018年,房某结识了外省来京打工的张某,并与张某领取了结婚证。房某再婚后和儿子儿媳在老宅一起生活。由于家庭琐事和债务纠纷,两代人的矛盾愈演愈烈。儿媳王某

为此还提出离婚。为了儿子的家庭稳定,房某于2019年通过诉讼将共同居住但登记在其名下的老宅四间房过户给了儿子。

2023年,房某与张某结婚满五年,按北京市夫妻投靠落户政策,张某可以办理北京户口。但办理落户手续需要房主房某的儿子及房屋共有人儿媳王某的同意和配合。因两代人积怨已久,儿子儿媳以种种理由拒绝配合办理相关手续。为此,房某对将老宅过户给儿子一事起了反悔之意,并于2023年9月向延庆区检察院申请对多年前那起过户房产的民事诉讼案件予以监督纠正。

该院李艳霞办案组调查核实,确认该案是以调解方式结案,当年将老宅过户给儿子是房某的真实意愿,整个诉讼过程并无不当之处,按照法律规定,该案不存在启动检察监督的

理由。但如果只是简单地作出不支持监督申请的决定,老两口和儿子儿媳的矛盾只会越来越激烈。为解决房某一家的纠纷,办案组先后走访村委会、乡政府及邻里乡亲,深入了解矛盾根源,并多次做房某儿子儿媳思想工作。沟通中,检察官得知,房某儿子儿媳不愿配合张某办理落户的顾虑主要有两点:一是担心张某落户后会争夺房产;二是担心张某的子女也会随之落户,带来不必要的麻烦。

为了帮他们打消这些顾虑,办案组前往辖区派出所和相关职能部门,详细了解北京市夫妻投靠落户政策后,向房某的儿子儿媳进行了详细的政策解读:“根据政策规定,‘投靠人必须与被投靠人落户在同一地址,子女投靠仅限未成年入且只能有一人投靠’。张某的子女都已成年并成家,不符合投靠条件。”与

此同时,检察官再次向房某和张某确认了“只落户、不争房”的意思表示并告知了房某的儿子儿媳。经过多轮沟通,房某儿子儿媳的态度逐渐转变,最终答应“坐下来谈谈”。

2023年11月,在延庆区检察院,检察官引导双方和解三个多小时后,房某的儿子儿媳最终同意配合张某落户,并当场签订了和解协议。2024年1月,张某成功办理了落户手续。

不料,2024年11月,李艳霞又接到王某的“求助”电话:“张某现在又让我们配合给她孙子孙女落户,这可咋办?”李艳霞在电话中再次向王某耐心解答了落户政策的相关规定,劝说王某心平气和地跟老人沟通,并建议她陪张某到相关部门核实。最终,在了解完落户政策后,张某未再坚持为自己的孙辈落户。房某一家的矛盾总算解决了。

2025年《人民检察》订阅中

全年24期可随时订阅,每期12元,全年订价288元(含邮资)

从政治上着眼

从法治上着力

从理论上着笔

人民检察

订阅二维码

微店二维码

服务号

订阅号

方式一: 传真订阅, 将订阅信息传真至010-86422281

方式二: 通过微信公众号, 扫描二维码订阅

方式三: 加微信订阅, 微信号: rmjc0108或者搜18010230880加微信

方式四: 邮箱订阅, 将订阅信息发送至邮箱rmjc0108@163.com

方式五: 输入网址订阅, 网址: https://rmjc.yataiwuliu.com/

联系

方式

简敏 订阅电话: 18010230880 010-86423550 传真: 010-86422281

李琳琳 邮寄电话: 010-86423533 18010230738

李洪坤 财务电话: 010-86423548 工作时间: 周一至周五8:30-17:00

广告